

親等表

民法第 967 條	稱 直系血親 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 稱 旁系血親 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民法第 968 條	血親親等之計算， 直系血親 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； 旁系血親 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
民法第 969 條	稱 姻親 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民法第 970 條	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 一 血親之配偶 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 二 配偶之血親 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